附件9

（范本5）

柳科计字〔 〕 号

关于履行《 科技项目合同》

行政决定书

 ：

为落实 科技项目，我局于 年 月 日与贵公司/单位签订了《关于 科技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我局已经将科技项目经费人民币 元（￥ 元）拨付至贵公司/单位，但贵公司/单位并未按照合同第 条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合同第 条的约定，我局决定对项目予以强制终止结题，同时贵公司/单位应当退还项目经费人民币 元（￥ 元）。

我局已经于 年 月 日向贵公司/单位作出强制终止结题并要求退还经费的书面通知，并于 年 月 日向贵公司/单位作出催告的书面通知，但是贵公司/单位至今仍未退还经费。

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作出本行政决定：本项目强制终止结题，贵公司/单位退还经费人民币 元（￥ 元），并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如不服本决定，请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科技项目管理业务科室：

咨询电话：

法规与监督诚信科电话:0772-2632399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